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八八四(十八)．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項目二十六) …… 13

一九〇八(十八)．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二十六) …… 14

一九〇九(十八)．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二十七) …… 14

一九一〇(十八)．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七十三) …… 14

一九一一(十八)．劃定拉丁美洲爲非核區(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七十四) …… 15

一九六二(十八)．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宣言(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二十八) …… 15

一九六三(十八)．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二十八) …… 16

一九六四(十八)．韓國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二十九) 17

註：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八十四) …… 18

一八八四(十八)．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一A(十六)內，大會表示信念，謂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應專爲造福人羣，

決心採取步驟，以防止軍備競賽擴及外空，

一．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表示無意將任何載有核武器或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物體留置外空，深爲歡迎；

二．鄭重敦促所有國家：

(a) 勿將任何載有核武器或任何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物體放入環繞地球之軌道，勿在天體上裝置此種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將此種武器留置於外空；

(b) 勿促成、鼓勵或以任何方式參加上述活動之進行。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二四四次全體會議。